

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初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北教特字 099011750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五、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：①進入校園以前②放學以後（在校仍需師長同意使用）。

六、管理方式：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以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
（一）禁止使用時段（早上進入校園以前—放學時間）一律關機。

（二）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到學務處（電話為 26091020 #820、821）、教室分機或導師個別通訊電話。

（三）學生倘遇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（四）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（一）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第 1、2 次取消使用權利一週，累計達 3 次以上者，取消本學年度申請資格，並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校方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七、其他：

（一）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二）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避免電磁波不必要之暴露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通訊裝置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2.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3. 應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(含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出席)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✕-----以上辦法 請剪下後自行留存-----

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__年_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

申請人簽名(家長或監護人)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核人：_____年_____班導師(簽章)：

學務處生教組(簽章)：